

西貢區議會
監督將軍澳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工作小組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美雄先生(召集人)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蔡明禧先生

張展鵬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郭敦堯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列席者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鄭金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3)4

鄧翠儀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召集人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召集人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3)4 鄭金明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成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監督將軍澳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工作小組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召集人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有關將軍澳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事宜

5. 成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TCBPWG)文件第 1/23 號)。

6. 召集人表示，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下稱「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預計於 2023 年竣工，因此建議去信水務署，請署方為工作小組安排實地視察。他請發展局代表交代有關將軍澳臨時混凝土配料廠(下稱「混凝土配料廠」)的招標結果。

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3)4 鄭金明先生回應如下：

- 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的用地是以短期租約作公開招標，政府於招標文件內加入相關條款作為投標者的先決條件，包括投標者需要有足夠營運混凝土配料廠的經驗，以及近年未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拒絕水泥工程的指明工序牌照的申請或續牌。
- 上述項目的投標期已經完結，短期租約的評估工作亦已經完成，地政總署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批出有關的短期租約，中標營運商為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計及建造時間，預計混凝土配料廠最快於 2024 年投入運作，直至 2029 年完結。
- 局方將與營運商會面，確保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妥善執行。

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補充，已批出的規劃許可有附帶條件，包括要求營運商提交行車通道、泊車位及上落貨設施安排的資料予運輸署審批。

9. 召集人查詢營運商能否提供更詳細資料，例如廠房圖則和設計等，讓工作小組可更深入討論。

10.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由於短期租約剛剛才批出，故未能提供召集人所查詢的資料。

11.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感謝部門接納工作小組的意見，在招標文件內提高投標者門檻。
- 詢問招標文件內有否加入早前提議的要求，包括要求營運商設立 24 小時對水質、空氣和異味的監控系統。

12.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如下：

- 為防止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污染環境，招標文件已要求營運商

提交營運計劃書，規定營運商採取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

- 規定營運商必須聘請獨立環境監測顧問，定期採樣監測環境指標，確保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符合相關環境污染控制條例的要求，並向政府提交相關資料，以作監察。

13.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由於獨立環境監測顧問是由營運商聘請，因此不排除市民會對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機構的獨立性存疑，市民同時擔心顧問公司會粉飾環境報告。
- 建議營運商設立實時監控系統，讓政府部門，特別是環保署，直接進入系統進行評估，並可隨時抽樣調查。
- 查詢營運商日後向政府提交環境報告的頻密程度，以及會否要求環保署巡查。
- 建議設立保證金以收阻嚇作用，當出現違規情況而需要政府部門糾正時，有關支出便從保證金扣除。

14. 召集人贊同應盡量避免「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情況，並支持設立保證金的建議。他續表示，早前視察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營運的廠房時，留意到有全密封的運輸系統，因此查詢第 137 區的混凝土配料廠會否使用相同系統或配備更先進的設施，他亦查詢混凝土車會否使用定位追蹤系統。

15.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如下：

- 局方會要求營運商提交營運計劃書，規定營運商採取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例如：
 - ◆ 營運商須使用水路運送原材料，以減少陸路的交通壓力。
 - ◆ 運送原材料的船隻需要遮蓋或密封。
 - ◆ 混凝土車須安裝及採用全球定位系統作行車監察。
 - ◆ 廠房的運輸帶及物料儲存空間須密封，防止沙塵洩漏。
 - ◆ 設置洗車設施，清洗離開廠房的混凝土車，並在廠房周邊增設水槽，防止污水流出廠房以外的地方。
 - ◆ 為加強監察混凝土配料廠的環境保護表現，廠房需要安裝閉路電視，監察可能污染環境的工序及設施。
 - ◆ 營運商須聘請獨立的環境監測顧問及相關認可的化驗所，並按照相關指標進行監測工作。
- 有關向政府提交環境報告的頻密程度，局方稍後會與營運商及相關部門商討。
- 就有關設立保證金的建議，混凝土配料廠的營運需要符合法例及相關牌照的要求，包括噪音管理、空氣污染及環境衛生等。為進一步確保營運商能妥善營運，局方已在招標文件加入投標

者的先決條件，亦會要求中標營運商提交營運計劃書，規定營運商進行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最重要是營運商受土地文書的條款所約束，若違反相關條文，政府有權收回土地及終止混凝土配料廠的運作，因此有效確保營運商的質素。

16.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區內飽受沙石塵埃問題困擾，查詢發展局有否要求營運商負責清潔指定的路段，包括由環保大道至跨灣大橋前的路段。另外，雖然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承辦商會負責清潔部分路段，不過依然有沙塵飄至花槽及山邊的問題，故加入有關條款可以分擔政府部門的清潔工作。
- 建議採取措施以減少躉船卸下物料時揚起的沙塵，並查詢能否使用全密封的設計。
- 查詢能否要求全部重型車輛必須是新車，並需要展示「車頭紙」，以便市民就超速駕駛等問題投訴或反映意見。
- 雖然現時法例未有相關規定，但建議要求規定營運商的重型車輛必須在慢線行駛。即使有全球定位監察系統，車速太快依然容易構成危險。

17.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如下：

- 營運商須保持廠房附近的路段清潔。
- 運送物料的躉船及運輸帶須密封或遮蓋，防止沙塵洩漏。
- 有關全面使用新車的建議，局方表示不論新或舊混凝土車，營運商均須確保車身清潔，局方會要求混凝土車離開廠房前必須經過洗車設施以清洗車身，確保車身清潔才能離開廠房。
- 混凝土車會安裝全球定位監察系統，至於混凝土車的車速則須符合有關路段及法例的要求。

18.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希望發展局向營運商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納入計劃書內。
- 建議局方在確立計劃書後，透過區議會或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計劃書的內容，釋除公眾疑慮和吸納意見。
- 建議局方及營運商設立地區聯絡小組，定期與地區人士舉行會議以保持緊密溝通，了解項目的發展進度及營運過程所遇到的問題，並可透過聯絡小組反映地區意見。
- 查詢第 137 區的混凝土配料廠與第 132 區計劃設置的混凝土配料廠的關係，並重申不接納混凝土配料廠於第 132 區重置的立場。
- 建議政府採納及研究岩洞方案，將六項公共設施，包括混凝土

配料廠，搬入岩洞。

- 早前區議會曾經視察廠房，建議局方為持份者，包括市民或屋苑代表等，安排參觀廠房，認為此舉有利項目的推進。

19. 召集人表示，雖然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項目米已成炊，但不代表議會接納第 132 區的發展計劃，希望政府繼續研究岩洞方案。他亦表示關注重型車輛問題，重型車輛會駛經跨灣大橋及進入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現時大橋已經有沙石塵埃問題，他擔心將來混凝土配料廠營運後會令問題惡化。密封式運輸的成本不高，他查詢營運商會否加強這方面的處理。另外，他期望水務署能在 6 月至 8 月期間為工作小組安排海水化淡廠實地視察，並希望發展局於同日安排工作小組視察第 137 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的用地。他亦建議於 7 月區議會大會完結後再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營運商出席會議和提交更詳盡的方案供工作小組討論。

20.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如下：

- 會把工作小組及其他收集到的意見轉達營運商，並會與營運商磋商，以減少居民的疑慮及對環境的影響。
- 有關設立地區聯絡小組的建議，局方表示可繼續透過現時區議會這工作小組聽取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 就為地區人士安排參觀廠房的建議，由於大埔廠房屬私人地方，並且是工地，在安全方面並不適合公眾人士作參觀。另外，工作小組希望視察第 137 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位置的建議，局方表示需視乎混凝土配料廠興建工程的實際進度再作安排。
- 第 137 區的混凝土配料廠屬臨時性質，而且與第 132 區計劃容納的六項公共設施是不同的項目。
- 相信營運商有能力在運輸時採用防漏措施，以防止混凝土在運輸時滲漏。

21. 召集人再次查詢發展局能否於 7 月至 8 月期間為工作小組安排第 137 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位置的實地視察。

22.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召集人提議的視察日子，有關工程或未開始動工，該位置屆時有機會依然是一片空地，若項目有進展並視乎實際情況，局方會與營運商就視察要求再作安排。

23. 召集人表示，若未能安排實地視察，亦希望透過發展局促請營運商出席下一次會議。

24.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與第 132 區混凝土配料廠項目是否有關聯性。

- 查詢第 132 區混凝土配料廠項目會否再公開招標。
- 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營運至 2029 年，而第 132 區將來亦會設置混凝土配料廠，查詢日後將軍澳區會否有一段時間同時存在兩所混凝土配料廠。

25.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第 137 區混凝土配料廠與第 132 區混凝土配料廠是兩個不同的項目。

26.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回應，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5 年開展第 132 區的工程，按照填海工程及興建混凝土配料廠所需的時間，第 132 區和第 137 區的混凝土配料廠不會重疊出現。

27. 召集人表示，請秘書處去信水務署，請署方在 8 月前為工作小組安排實地視察海水化淡廠，並去信發展局，若第 137 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用地有工程進展，便於同日進行視察。他續表示，計劃於第四次區議會大會後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他請發展局聯同營運商出席會議，期望營運商能夠於會議前提供詳細資料。另外，有市民反映跨灣大橋及將藍隧道沙石塵埃問題嚴重，認為清理次數不夠頻密，並關注道路安全情況，希望相關部門能跟進。

28. 有成員建議區議會外訪活動可參觀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混凝土配料廠，並查詢發展局能否有建議外訪的地區。

29. 召集人表示，區內關注厭惡性設施的事宜，因此贊同應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他請發展局代表補充。

30. 發展局鄭金明先生回應，環保署負責有關環境管理及混凝土配料廠的牌照審批，因此對有關環境污染控制的技術更為熟悉，可向環保署了解有否更多資訊供工作小組參考。

31. 召集人表示，有關外訪的事宜會後會與區議會主席商討。

III. 其他事項

32. 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IV. 下次會議日期

33. 會議於上午 11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